



上海政法學院

2017-2018 學年本科教學質量報告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3
一、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3
二、专业设置和学生规模.....	3
第二章师资与教学条件.....	4
一、师资队伍.....	4
二、教学经费投入.....	5
三、教学条件保障.....	5
第三章教学建设与改革.....	7
一、教学建设.....	7
二、教学运行.....	7
三、年度教学改革重点.....	10
四、教育国际化.....	12
第四章学生培养质量.....	14
一、生源质量.....	14
二、学业情况.....	14
三、毕业生培养质量.....	14
第五章教学质量保障.....	17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7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17
第六章问题与对策.....	21
一、存在的问题.....	21
二、解决的策略与措施.....	21
附件：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25
1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25
2 2017 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26
3 2017—2018 学年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及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6
4 2017 年教师总数及结构.....	27
5 2017 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27
6 2017 年学校教学条件保障数据一览表.....	28
7 2017 年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当年新增值一览表.....	28
8 2017—2018 学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29
9 2017—2018 学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29

10	2017—2018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一）	30
11	2017—2018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二）	30
12	2017—2018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	31
13	2017—2018 学年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比例.....	32
14	2017—2018 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32
15	2017—2018 学年校外实习基地数.....	33
16	2017—2018 学年本科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	33
17	2017—2018 学年各年级本科学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33
18	2017—2018 学年学生补考数据统计	34
19	2017—2018 学年学生重修数据统计	35
20	2018 届本科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35
21	2016—2018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36

上海政法学院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序言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 1984 年，历经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大学法学院等办学阶段。1993 年起招收普通本科学生，1998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 年 9 月，上海市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2014 年 11 月，划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

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卓越发展。学校 30 多年的创业发展经历了初创期、成长期、转型期和跨越期四个阶段，先后实现了从成人教育向普通教育、专科教育向本科教育、本科教育向研究生教育的跨越，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国家级平台建设等方面不断突破，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建立了以法学为主干，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群及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以德法兼修、全面发展为指针，努力培养基础宽厚、勤于实践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0586 人，其中本科生 9649 人，硕士研究生 638 人，留学生 202 人。现设 24 个本科专业，其中包括 2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人民调解）、监狱学（社区矫正）和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为国内率先设立的本科专业方向。学校现有 3 个上海市级卓越人才培养基地，是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也是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

坚持学科建设引领，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层次。学校法学学科是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形成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方向），现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 4 个专业硕士点。学校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2017 年，学校列入上海市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坚持“引育”并重，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现有教职工 724 人，其中专任教师 495 人。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占比为 43.64%，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为 46.26%。教师队伍中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东方学者、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市教学名师、浦

江人才、曙光学者等一批优秀人才，近 100 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

坚持对接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 年，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上合组织培训基地）。2018 年，司法部批准在学校设立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学校还设有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等一批重要平台。

坚持国际化战略，加快推进国际化办学。学校与 80 余所境外高校或国际组织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以及“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并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一个文科和商科留学生预科教育中心。

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 1000 余亩，校园环境优美，办学条件优良，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学校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连续荣获 4 届“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8 次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连续 2 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第一章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办学定位：坚持以学生为本、应用导向、特色发展、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走“错位竞争、培育特色”的创新发展道路，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发展目标：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未来五年，学校办学规模基本稳定，人才培养结构更加优化，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法学学科进入全国前 20%，进入国内第一梯队；基本形成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和开放办学格局，综合办学实力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基本奠定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基础，基本具备申办博士点和更名大学的基础条件。到建校 50 周年，即 2035 年前后，全面建成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跻身国内同类院校前列，使学校成为名师汇聚和学子向往的沃土，成为中国最具魅力的大学之一。

办学类型：特色类应用技术型高校。

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留学生教育。

学科专业布局：以法学为主干，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为特色学科，构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服务面向：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为国家法治建设、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智力支撑和知识服务。

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为本，坚持“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理念，构建具有鲜明“上政”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致力于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二、专业设置和学生规模

学校现设本科专业 24 个（详见附件 1、2），涵盖了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 6 个学科门类。其中，法学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为 33.33%。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为 10586 人。其中：普通本科学生 9649 人，占 91.15%；高职（专科）学生 97 人，占 0.92%；硕士研究生 638 人，占 6.03%；留学生 202 人，占 1.91%（详见附件 3）。

第二章 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

（一）教师队伍结构

2017年，学校专任教师总数为495人，较上年增加了11人，外聘教师人数为244人，较上年增加了46人，折合教师总数为617人。学校折合在校生总数11605人，生师比为18.81:1。

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55人，占教师总数的11.11%，具有副高级职称者161人，占教师总数的32.53%，高级职称教师合计占比为43.64%，同比上年有所下降；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229人，占教师总数的46.26%，同比上年有所上升；教师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者占教师总数的20%。专任教师中外校学缘的比例超过98.99%，师资结构呈现多种学缘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一批中青年教师逐渐成为教学骨干（详见附件4）。

2017年，学校组织教育部长江学者、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上海市领军人才、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计划、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上海市高校教师培养计划、宝钢优秀教师奖以及上海市育才奖等人才项目及奖项申报近30人次。1名教师获浦江人才项目资助，16名教师获高校教师培养计划资助。外聘教师大多来源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及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能够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二）教师专业发展

大力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积极选派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及公检法司等政府实务部门访学进修、产学研践习，以开阔教师国内外学术视野，为教师把理论知识与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尊重教师个性化差异，对于教师系列及学生思政教师系列进行分类，实行职称分类评聘及岗位分类管理，以发挥教师特长，挖掘教师潜能，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人事管理方面，制定、修订了机构编制管理、教职工考勤、高级专家延长退休以及外聘专家聘任管理等规章制度，为推进人事管理改革、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提供了有效保障。

通过政策上鼓励、制度上保障、经费上支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全面支持。2017年，选派5名教师到美国斯坦福大学及加州大学等高水平大学进修学习，选派4名教师到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等著名高校进行学术交流，选派4人到教育部、上海检察院等实务部门产学研践习，6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和博士后进修。累计开展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和外语培训3期，参加培训的教师300余人次，为丰富教师的课堂教学内容与形式奠定了基础。

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业务水平。定期组织教师沙龙、教学论坛、教学研讨会，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强化教学研讨与交流。学校教师参加全国高校教师网络课程培训以及松江大学城“教师发展中心联盟”组织的“课程思政的理念和探索”“如何受学生欢迎的通识课程”“混合式教学与清华大学的实践”等讲座，举办“双语课程教学研讨会”“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指导会”“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导会”“中俄法学教育教学”等校内教师交流活动，教师教学能力的训练、培养不断得到强化，教师受益面达到50%以上。新进教师接受岗前培训的比例达到100%，明确规定青年教师担任为期一年的助教工作。

积极鼓励教师申报、参与各级各类科研课题，2017年，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6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1项；获批上海市哲社规划项目、中国法学会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项目等省部级项目30余项；获批市教委等厅局级研究项目近10项。课题总经费共计697万元。获批横向科研项目35项，累计获批科研经费385余万元。1名教师获晨光学者项目资助，1名教师获阳光学者项目资助。2017年，学校教师共发表论文370余篇，其中权威期刊2篇，重要核心15篇，CSSCI核心论文160余篇，一般期刊190余篇，重要报纸11份，专著41部，译著4部，教材17部。先后获得各项奖励7项，其中，包括上海市法学优秀成果奖5项。

二、教学经费投入

2017年，学校持续加大教学投入，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总额为7163.1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699.18万元，较好地保障了教学建设和教学运行的需要。其中：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总额3999.45万元，较上年增长135.63万元；生均经费4144.94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支出总额2833.61万元，生均经费2936.69元，较上年均有大幅增长；本科实验教学经费支出总额70.05万元，生均经费72.60元，较上年有所下降；本科校外实习经费支出总额260.06万元，生均经费为269.52元，较上年有所增长（详见附件5）。

三、教学条件保障

（一）教学设施

截止2017年末，学校占地面积为627610平方米（941.42亩），生均62.07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为97227.00平方米，生均9.18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104989平方米，生均9.92平方米。实验实训室面积7876平方米，生均0.74平方米。（详见附件6）。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7377.09万元，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

达 369.43 万元，净增比例为 5.01%。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0.64 万元（参见附件 6、7）。

学校现有各类教室共计 148 间，其中：实验实训教室 49 间，语音教室 8 间，多媒体教室 91 间。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10578 个，每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为 109.63 个。教学用计算机数 2086 台，每百名学生配备计算机 21.62 台（参见附件 6）。

（二）图书资源

学校图书馆馆舍面积 15500 平方米，阅览座位 2500 余座。截止 2017 年末，馆藏图书 1012612 册，同比上年增加 47003 册，生均图书 87.26 册。馆藏电子图书 1746520 册，同比上年增加 30800 册，电子期刊、图书等数据库 61 个，同比上年增加 20 余个。图书馆流通阅览实行全开架，2017 年度图书流通量为 118873 册次，生均图书流通量 12.32 册次（参见附件 6）。

（三）数字化校园

2017 年，学校继续推进“上海政法学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实现了信息化服务向学生、教师、管理者的各种汇聚，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了高效的信息化服务，为广大师生提供了较好的信息化体验。“上海政法学院学生事务综合管理平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综合服务平台”、“i 上政”APP、“易班”APP、“上政一易班”微信公众号、“学工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终端服务系统上线运行，基本满足了广大师生对于日常办公、教学、社团、生活、图书、即时通讯等多项功能的实际需要。升级后的学校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OA）运行良好，实现了工作协同。积极实施校园“一卡通”与“支付宝”对接以及学校邮件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提升了广大师生对于电子邮箱的用户体验。

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教学建设

（一）专业内涵建设

2017—2018 学年，学校增设了监狱学第二学位本科专业，对巩固我校监狱学在全国的领军地位，推进监狱学专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进一步拓宽了学校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学校入选首批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着力于打造一流法学本科教育。启动了各本科专业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的自查分析工作，要求各本科专业（方向）对照《国标》各项质量标准，逐项开展对标自查，明确本专业（方向）与《国标》要求的差距及存在的具体不足，并提出明确可行的整改措施。同时要求各二级学院认真对照《国标》，重点做好在 2019 级全面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准备工作。获上海市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3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获批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 1 项。

（二）课程建设

学校将课程建设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积极推进课程建设。2017—2018 学年，新增 12 门通识教育核心选修课，进一步充实了学校通识教育课程资源。2 门课程被评为“上海市级精品课程”，1 门课程被立项为“上海高校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2 门课程被立项为“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组织 2017 年度校级本科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及立项工作，共有 18 门课程获得立项建设。

二、教学运行

（一）人才培养方案

2017—2018 学年，学校结合教师教学工作量改革工作，组织开展了 2017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将一般本科专业毕业总学分调整至 164 分，经管类和外语类专业毕业总学分调整至 172 分；优化了本科专业课程体系，一是删掉了公共任意选修课程模块，二是重新组织了通识选修课程申报，确定了 48 门通识选修课，使学校通识选修课程总量进一步充实，课程构成更加合理；同时组织各二级学院对专业课程进行了修订调整，赋予学生培养的多元选择。

（二）课程教学

1. 开课情况

2017—2018 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为 834 门，同比上年增加 58 门，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次数为 1983 门次，同比上年增加 173 门次；当年新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为 65 门，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次数为 74 门次（详见附件 8、9）。

当年学校教学班总数为 1983 个，其中，基础课程教学班 1036 个，占比 52.24%；专业课程教学班 947 个，占比 47.76%（见附件 10）。在 1983 个教学班级中，学生人数少于 30 人的教学班占比 18.31%，人数在 30—59 人的教学班占比 42.41%，人数在 60—89 人的教学班占比 8.72%，90 人以上的教学班占比 30.56%。其中，大部分专业课教学班实现了小班化教学，学生人数在 59 人以下的教学班比例为 60.72%（见附件 10、11）。

2. 教授授课

学校一贯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不得低于 108 个课时，担任行政或其他职务的“双肩挑”教师不得低于 54 个课时。2017—2018 学年，全校在岗正高级教授总数共计 55 名，其中，各二级教学单位（学院、部）的正高级教授总数为 43 人，其主讲本科课程比例达到了 100.00%。部分专职科研岗、行政岗的教授或研究员，及少量因出国访学、国内挂职的教授，因以上客观原因本年度未能为本科生授课（见附件 12）。

主讲本科课程的正高级教授授课总门次数为 338 门次，占学年课程总门次的 17.04%，较上年增长 6.60%；正高级教授授课总学分为 888 分，占学年开课课程学分的 17.18%，较上年增长 6.63%（见附件 13）。

3. 学生评教

学生参与评教的积极性较高，评教学生比例达到 95%以上。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整体评价较好，2017—2018 学年，在 832 门被评课程中，学生评教等次为“优”和“良”的课程比例分别为 83.77%和 12.74%，同比上年有所上升（见附件 14）。

（三）实践教学

1. 重视实验实训教学建设

学校现建有 47 个实验实训室(含公共实训室)。新建成“数字化模拟法庭实训室”，完成了对“经济管理综合实验室”、“电视制作中心”等实验实训室的升级改造。另外，为配合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2017 年新建“上海纪录片学院实验中心”和“刑事司法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等两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学校重视实验实训课程建设，目前列入教学计划的实验实训课共 141 门，已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 139 门，课程项目建设中立项建设实验实训课程 64 门，初步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实验实训教学课程体系。

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以及实验实训教学、使用、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明确实验实训与课程标准，规范实验实训教学环节，强化实验实训教学的检查考核和质量管理。加强实验室资源利用率，模拟法庭等实验实训室在课外对学生开放，鼓励学生课外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以及其它实践教学活动。

2. 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学校坚持将实践教学贯穿于本科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一是每学年设置为期4周的夏季实践短学期，实践教学过程中，对于大二、大三学生的认识实习与专业实习，实行学生边实习边撰写小课题论文的实习模式；对于大四学生的毕业实习，实行学生带着毕业论文选题参加毕业实习的实习模式。二是要求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安排形式多样的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科竞赛，力争使更多的在校学生通过实习扩大专业视野，提高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是实践教学实行“专业带教老师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双指导”机制，学生的实习考核，由实习带教老师与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完成。

学校积极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截至2017年9月，共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94个（见附件15），包括市级法学专业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和一次可以接收数十名学生参加实习的大型校外实习基地。通过组织召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研讨会、实习工作座谈会，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的产学研合作，为实践教学和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更加优质的实践平台。

3. 加强毕业论文管理

建立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严格进行全程检查。运用PMLC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覆盖检测，凡检测为不合格的论文，不得参加答辩。在强化学风、规范学术道德的同时，使学生的毕业论文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四）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委员会，从政策制定、经费支持、师资保障、条件保障等方面鼓励和推动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社会服务活动纳入实践教育教学体系，将课堂教学、课外活动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

依据《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为学生提供基础设施完备的“创业孵化基地”，每年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专项。2017—2018学年，学生共申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近300项（1500人参与），共立项105项，其中有10个项目获国家级立项，40个项目获市级立项，其中，103个项目已顺利结项，学生完成学术论文40篇、调研报告21个，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5篇。8个优秀创业项目团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开展创业实践实训，3个创业团队实现实体创业。

（五）网络课堂与课外活动

学校十分注重利用课程中心、易班等网络平台对学生进行课外指导。学校课程中心网站已建课程共 442 门，占现有课程总量的 52.99%，169 门课程点击量过万。建立易班“2+4+2”的网络育人创新模式：即以上政易班微信平台的移动终端和“智慧易校园一站式服务平台”PC 终端为平台，集网络思政、教育教学、生活服务和文化娱乐四项内容为一体，配合线上活动与线下体验馆实行学生工作“全时空”育人。

2017 年，我校学生在老师指导下，积极参与科研、社会服务与各类竞赛，取得丰硕成果。在第十五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 5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在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中获二等奖 1 项。

三、年度教学改革重点

（一）继续全面实施教师“激励计划”

2017 年，学校以《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坐班答疑激励方案（试行）》、《上海政法学院教师自习辅导激励方案（试行）》以及《上海政法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等规章制度为依据，继续全面实施“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试点高校项目”。积极开展教师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工作，一年来，累计有 372 名任课教师平均每周坐班答疑 4 小时，答疑时长总计 22467.5 小时，364 名教师每周平均开展自习辅导 2 小时，自习辅导时长 14700 小时。组织 31 个本科教学团队继续做好团队建设，深入开展各项教学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指导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本科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结合各学院实际，组织 263 位本科生导师，创新本科生指导内容及方式，组织导师分类开展学生指导工作。共选聘本科生导师 263 人，其中学业导师 55 人，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就业创业导师 208 人，有力保障了本科教学工作。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激发了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中，强化了教师的责任感、团队意识，提升了教学水平，教学秩序明显改善，师生间的联系更加紧密，教风学风得到优化，营造了教师乐教善教、学生乐学善学的良好氛围。

（二）深入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

2017 年，学校成功入选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培育学校”。为引导教师有效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学校在实施《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印了《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典型案例汇编》，集中展示了学校 28 门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改试点取得的成果。组织召开了 2017 年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典

型案例专家评议会，邀请校内外专家对《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典型案例汇编》中各个典型案例进行了集中评议，评选出数个优秀案例。^①在此基础上，组织召开了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讨暨 2018 年课程思政工作部署会，会上邀请 2 位优秀课程思政教改典型案例课程负责人进行了现场授课展示和经验交流。在总结前期思政课及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学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申报的教学成果“入耳入脑入心 同向同行同频：以思政课为核心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已列入 2018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拟授奖成果名单。

（三）推进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学校以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为契机，统筹协调全校资源，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枢纽，以人才培养为核心，聚焦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全面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一是在师资队伍建设和上，进一步整合学校、上海乃至全国的专家团队，加强专职思政课教师引进、特聘教师、双师型教师的聘用工作，打通思政工作队伍（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党务工作队伍以及校外思政专家在内的“三支队伍”的融合；二是在教学改革上，优化原有的教学模式和考核模式，持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打造实践教学品牌，用“四个自信”引领全校专业课推进课程思政，强化虚拟实践教学，完善“研究型”实践教学，培育“四位一体”的微课教学模式，做精做深“中国系列”思政选修课《大国安全》，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三是在学科专业建设上，发挥科研支撑教学和提升师资水平的作用，稳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正在形成。

（四）打造应用型特色本科专业

对照市教委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任务，组织校内试点专业建设，开展应用型试点专业培育与建设。同时，加强专业建设过程监控，确保试点专业建设取得成效。2017 年，社会工作、财务管理 2 个专业获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继续支持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以及卓越新闻人才培养试点班建设。2017 年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得国际级奖项 1 项、国家级 26 项，省部级 36 项。参加各类创新活动、技能竞赛共获得国家级奖项 3 项、省部级 15 项。发表学术论文 16 篇、作品 5 篇，获准专利 1 项。法学院学生闫卉卉、丁浩在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中分别获得年上海考区第一、第

^①如“国际公法”课程在讲授到领土主权理论时，结合中日钓鱼岛主权归属争端问题，组织学生开展讨论，教师适时引导学生从历史、地理和法理的角度展开细致深入的剖析，综合得出中国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的结论。这使学生不仅深刻领会了领土主权理论，训练了学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也使学生体会到既要爱国、更要理性爱国，以及作为一个未来的法律人肩上担负的重大使命——刻苦学习努力成才，提高中国在国际规则制订中的话语权。

二名的好成绩。学生陈沁琳在 2018 年 6 月“ACCA”的 F9 科目考试中获得大陆第一高分。

四、教育国际化

（一）拓展国际化教育领域

2017 年，学校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为依托，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先后为吉尔吉斯斯坦、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上合组织成员国举办“高级干部研修班”、“高级执法官员研修班”及“法律服务管理人员培训班”等累计 6 次，为“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举办“反恐安全研修班”1 次。借助国际学术会议平台，进一步发挥我校影响力，一年来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共同举办或协办“第十三届中亚和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学术研讨会”、“首届中国海外投资法律论坛”、“中国仲裁国际行研讨会”3 次。2018 年 2 月，我校校长刘晓红教授连任“国际商会仲裁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委员会”副主席。自 2018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在我校成立以来，已成功邀请 5 位境外专家访问我校并开展“聆听大师的声音”系列国际访问学者讲座。先后与美国纽黑文大学、天普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克里斯托佛纽波特大学、福特汉姆大学、尼亚加拉大学、匈牙利赛格德大学、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意大利马切拉塔大学等 16 所知名国际（地区）高校或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二）促进学生国际交流

2017—2018 学年度，我校本科学生海外学习、见（实）习和海外名师来校讲学等工作取得有效进展，本年度赴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学生人数达到 219 人，成行项目共计 15 个。学校坚持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和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的决策得到了良好落实，学生也意识到赴国外学习深造确实能提高自身专业和语言水平，有利于自身长远发展。据统计，截止 2018 年 8 月，我校已累计与世界 80 余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校际教学合作交流关系。我校 8 名学生获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首批“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资格，资助总金额超过 17 万元（详见附件 16）。

（三）加强全英语/双语课程建设

积极推进全英语课程和双语课程建设。2017—2018 学年开设 41 门双语/全英语课程，新获上海市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立项课程 1 门。

（四）留学生教育规模继续扩大

2017 年，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为依托，不断扩大留学生招生教育规模，累计招录留学生 300 余名。在校国际学生来自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墨西哥、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蒙

古、阿根廷等 46 个国家。留学生生源结构不断优化，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占在校留学生总数的 15%，层次、结构与质量进一步得到完善。同时，学校高度重视留学生培养工作，结合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优化课程设置，把人文素质教育融入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逐步建立起内容覆盖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教育教学体系。

第四章 学生培养质量

一、生源质量

2017年，我校24个本科专业（33个专业方向）共计面向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港澳台地区招生2423人，一本批次招生覆盖了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本科生源质量总体较好，绝大多数一本批次招生省（市、自治区）的录取分数线超出当地一本线20—91分之间。其中，一志愿录取比例为45.44%，调剂志愿比例为10.28%，一志愿录取率最高的专业为“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方向）”。

二、学业情况

（一）学生成绩

学校对本科学生的学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学习的质量采用学分绩点表示，并用加权的平均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学生成绩分布结构合理，75.54%的学生的平均绩点在3.0—4.0之间（详见附件17）。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应重修。2017年，参加课程补考和重修的学生比例分别为14.77%和9.67%，同比上年有所下降（详见附件18、19）。

近三年，本科毕业生国内读研和出国（境）深造的比例逐年上升。出国（境）深造的包括香港城市大学、华盛顿大学、诺丁汉大学、爱丁堡大学、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日本早稻田大学、悉尼大学等世界著名高校，出国（境）地跨越四大洲包含11个国家和地区。

（二）转专业情况

本科学生修读满一年，平均绩点超过2.7者，可以申请转专业。2017—2018学年，我校共有51名学生获准转专业，占到2017级本科学生总数的0.53%。

（三）毕业与学位授予情况

我校2018届本科应届毕业生数为2219人，2018年7月，获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2159人，毕业率为97.30%，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2113人，占应毕业学生数的95.22%（详见附件20）。

三、毕业生培养质量

（一）毕业生就业率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在上海市高校中一直名列前茅，并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先进单位。截止到2018年8月30日，我校2018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96.62%。70%以上的毕业生在上海就业，充分体现了我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的功能（详见附件21）。

（二）毕业生就业状况^②

1. 就业去向

从就业去向来看，2017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以“在国内工作”（63.76%）为主，“在国内求学”（15.46%）次之。其中“在国内工作”比例比全国非211高校2017届本科毕业生高出4.35个百分点。

2. 就业质量

（1）毕业生月收入

2017届本科毕业生总体月均收入为5728.37元，比全国非211高校2017届本科毕业生月均收入（4029.56元/月）高出1698.81元。薪酬区间主要集中在3501-5000元/月（30.37%），其次是5001-6500元/月（28.14%）。

（2）职业期待吻合度

从职业期待吻合度来看，92.44%的本科毕业生认为目前的工作与自身期待吻合，目前工作与自身期待的吻合度均值为3.65分，处于“基本符合”水平。本校2017届本科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92.44%）比全国非211高校2017届本科毕业生职业期待吻合度（89.69%）高出2.75个百分点。

（3）就业工作与专业相关度

从总体专业相关度来看，73.70%的本科毕业生认为目前的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目前工作与所学专业的相关度均值为3.42分（5分制），处于“一般”水平。本校2017届本科毕业生专业相关度（73.70%）比全国非211高校2017届本科毕业生专业相关度（80.21%）低6.51个百分点。

3. 培养特色

（1）就业岗位契合服务面向定位

从总体就业职业来看，2017届本科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业主要以“法律法学、教育、咨询、知识产权、社会”为主（30.39%），“人力行政、财会、经济、金融专业人员”（26.14%）次之。从事“销售、市场、商务、采购、贸易、仓储物流人员”职业的本科毕业生月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以上就业选择与我校“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的服务面向定位相契合，体现我校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相应的人才支持。

（2）毕业生素养明显提升

2017届毕业生中有99.48%和99.11%的学生认为在校期间“阅读理解”和“倾

^②本部分内容的部分数据，来源于我校委托北京新锦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所完成的《上海政法学院2017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与人才培养综合报告》。

听理解”等工作能力的满足度较高；有 94.52%和 86.75%的学生认为在校期间“中文语言”和“外国语”等核心知识的满足度较高；超过 95.46%的学生对在校 4 年期间的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较高。上述数据也从另外一个方面反映出我校围绕“以学生为本、凸显行业特色、强化应用型定位”的办学理念，说明我校整合学科优势、探索课程改革、进一步完善本科专业布局等举措的成效较为明显，较好地满足了毕业生实际工作领域的需要。

（3）国内读研比例持续上升

调查结果显示，本校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国内升学率为 15.46%，同比上年有所上升。考取研究生的院校包括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同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国内著名院校。

4. 毕业生满意度

（1）校友满意度

有 98.49%的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较高，本科毕业生对在母校所学知识及能力水平的满足工作需求的程度、校风学风等方面均比较认同。本校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98.49%），比全国非 211 高校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母校满意度（97.22%）高出 1.27 个百分点。

（2）教学满意度

有 97.79%的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感到满意。从均值来看，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均值为 3.97 分，偏向“比较满意”水平。

（3）学风评价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学风的认可度为 96.23%，均值为 3.89 分，处于“比较好”水平。本校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学风的认可度（96.23%）比全国非 211 高校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学风的认可度（93.99%）高出 2.23 个百分点。

（4）总体就业现状满意度

2017 届毕业生的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教学满意度、校友满意度与全国非 211 高校平均水平相比均具有优势。毕业生对学校的整体评价保持较高水平，校友满意度四届均在 91%—95%之间。校友推荐度及满意度高于全国非 211 高校平均水平。这为学校社会声誉的提升以及自身的品牌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五章 教学质量保障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一直以来，学校以提高和保障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建立教学激励和保障机制为原则，以充分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为着力点，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一是按照“管、办、评”分离的原则，设立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专门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建立了由学校领导、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以及各学院领导、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组织体系。二是制定了比较完备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d 实施办法，涵盖师资队伍、教学建设、课程教学和考核、实践教学等各个环节。三是逐步建立起了课程教学评价制度、第三方跟踪评价制度，专业自主评估制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教学状态数据分析制度，坚持多角度、全方位的常态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和反馈制度，初步形成了“教学质量保障组织系统”、“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系统”以及“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系统”，以上三个系统互为支撑、有机融合，构成了“制度标准—落实执行—评价监测—信息反馈—改进提高”的教学质量保障管理的闭环模式，形成了目标任务明确，职责权限清晰，制度标准规范，监测、反馈、改进有保障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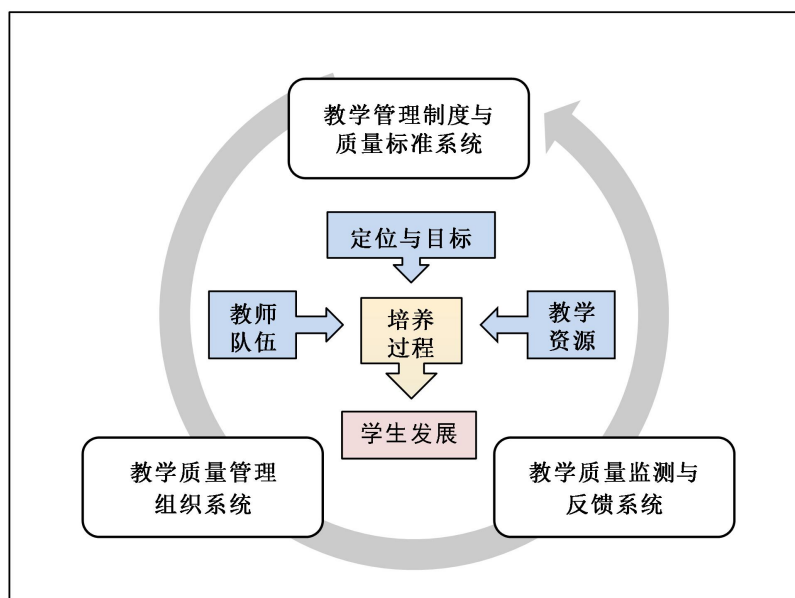


图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构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坚持实施以“四查”“四评”“四分析”为主要内容的常态化的教学质量监控及

自我评估制度，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多角度的监控，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正常运行。

（一）定期开展教学秩序教学规范检查（“四查”）

坚持开展常态化教学检查，通过“开学检查”“期中督查”“期末巡查”以及“年度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涉及到本科教学管理的方方面面予以检查，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二）定期开展各层级教学工作质量评价（“四评”）

一是评教学。通过“学生评教”“督导评教”“领导与同行评教”等形式强化课程教学评价。学生每学期通过网上评教系统对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督导每年度对所有任课教师实施“全员覆盖听课”与“重点听课”（针对新教师）相结合的教学督导评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领导和教研室的负责人，每年度按照规定，开展随机听课，通过以上“三位一体”的评价模式，综合考评课程教学质量，考评信息反馈各学院（部）、教研室和教师个人，作为教学分析改进的参考依据，并将教学评价结果纳入二级学院（部）与教师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指标。

二是评课程。从2018年开始，在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的基础上，实施必修课程教学质量考评。每学期结束，各学院（部）组织各教研室，依据学校《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和本部门的相关标准，对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材、考试命题、试卷、试卷分析表等教学文件与档案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课程教学评价、学生指导、教学改革、课程考试成绩、教学目标达成情况等进行分析，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和全面总结，填写《课程教学质量考评表》。课程教学质量考评信息反馈各学院（部）、教研室和教师个人，作为教学分析改进的参考依据。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将“评教”和“评学”有效融合，逐步形成以促进学生的发展、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为根本目的“评学”机制。

三是评专业。建立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制度，依据《上海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自主评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政法学院专业自主评估指标体系（2017年修订）》，每5年对所有本科专业进行一次专业自主评估。在2017—2018学年学校组织实施新一轮18个本科专业自主评估的过程中^③，采用通过“教学状态数据系统”采集专业评估数据材料，学院自查自评的基础上，专家组经过审读材料、集中进校考察等环节，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价，作出专业评估报告。通过专业自主评估和总结整改，基本实现了全面分析各专业建设发展与人才培养实际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完善专业

^③2017—2018学年学校组织实施的新一轮18个自主评估本科专业，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5个学科门类，“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社会工作”“社会学”“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思想政治教育”“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学”“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英语”以及“应用心理学”等18个专业。

教学管理，推进专业建设与教学质量提升的任务与目标，形成以本科专业自主评估指标为导向的专业质量标准与专业教学质量评估监控机制。

四是评学院。学校在日常教学督查、教学规范检查、课堂教学评教、课程教学质量考评、专业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了校院两级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测评制度。教务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负责对二级学院（部）年度教学工作的考评。考评标准包括：《处级单位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测评计分标准》《教学工作考核细则》《教学效果与教学规范评分细则》等。考评内容包括：教学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教师培养、教学工作、学生培养、教学管理、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等方面的绩效与规范执行情况。考评依据包括：教学督查、教学规范检查、课程教学评价、专业评估、第三方教学跟踪评价和教学状态数据等材料。另设教学工作特别加分和特别扣分项，按规定对各部门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获奖和成果予以加分，对有教学事故、未通过专业评估等情况的部门予以扣分。考核测评结果纳入处级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作为学校对教学单位（二级学院、部）年度考核激励的重要依据，直接与二级学院（部）的年终奖金挂钩。

（三）定期开展多角度教学状况综合分析（“四分析”）

一是对学生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建立学生评价信息分析与反馈制度，包括学生评教、学生座谈会、学生调查问卷、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等。

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学生通过网上评教系统对所学课程进行评教，评教课程覆盖率 100%，学生参与率 95%以上。学校每学期定期召开新生座谈会、各年级各类学生代表座谈会，要求每个专业每个年级推选 1 名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学生对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组织学生和教师问卷调查，对教学情况、教学效果、学生指导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分析。2016—2017 学年，学校组织开展了“本科教学情况学生问卷调查”“本科教学情况教师问卷调查”“教师发展评价调研”“二级学院教学工作专题讨论会”“教学质量学生专题座谈会”等一系列教学质量调研。

二是对第三方教学跟踪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自 2012 年起，学校与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合作，相继实施了毕业生半年后跟踪评价、毕业生中期发展（四年后）跟踪评价、在校生全程跟踪评价、教师发展评价等项目。通过连续多年跟踪调研，学校积累并形成了第三方教学跟踪评价信息数据系统，初步形成了以在校生、毕业生、教师评价为主体的教学跟踪评价分析机制，完善了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三是对教学状态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学校从 2010 年起按年度组织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从 2012 年起按要求开展上海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核心数据采集工作。2016 年开始，利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本科教学质量核心数据、第三方

教学跟踪评价数据，开展教学状态数据统计分析，选取部分指标，对学校和各学院教学状态、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与改革、人才培养质量情况进行分析，为相关工作的调整及改进提供依据。如 2016 年完成了“夏季学期实践教学情况调查分析”、“本科教学状态 10 项核心数据分析”等分析报告。

2017 年，按照教育部状态数据采集要求，结合学校数据采集分析及教学质量报告编制的工作需要建立教学状态数据信息系统。系统信息涵盖师资队伍、教学过程、教学条件、学生情况、学科专业建设等 11 个大类、800 余项指标，包括学校、学院和专业三个层级。系统功能设计上能够实现数据的采集、管理、查询、分析与上报，生成学校《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并对学校办学条件指标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对教师队伍、教学资源条件、教学状态、专业评估等方面进行分析和预警。目前，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已经投入运转，完成了 2017 年、2018 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工作。

四是例行编制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校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把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作为接受社会监督与问责的应尽义务，也作为赢得社会信任与支持的有效途径，定期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质量信息。

从 2012 年起，学校以 30 项教学质量核心数据分析为基础，连续 6 年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通过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机制，开展自我评估，定期对学校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与人才培养质量情况定期做出分析，提出整改方向，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与评价，服务学生、用人单位和社会。从 2016 年起实施就业质量分析报告制度，每年发布校院两级就业质量分析报告，通过就业质量分析，完善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监控反馈。

第六章 问题与对策

一、存在的问题

（一）教学投入和资金分配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虽然教学经费的投入整体上能够基本保证教学工作的需要，但波动起伏的现象仍然存在。如 2017—2018 学年“本科实验经费”同比上年有所下降。专项经费、竞争性经费较之其他经费有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无法保障每年都有一定比例的正向增长。学校虽然按照“惯例”足额预算并优先保证本科教学，但尚未完全形成以应用型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绩效为导向的、科学合理的经费测算与分配办法。

（二）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随着学校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研究生、留学生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师资总体数量还不够充足，“生师比”偏高。二是专任教师中高层次人才的介绍和培养仍需加强，部分学科和专业师资的数量结构和高级职称结构等仍需优化。三是教师的学科专业分布还不平衡，部分学科专业的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还不够均衡、合理，有些新建专业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较低，个别专业教师数量较少，专业生师比较高。

（三）通识教育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学校虽然已于 2013 年起启动通识教育教学改革，设置了专门的通识选修课程模块，但从总体上看，学校通识教育与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要求之间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还不够健全，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质量参差不齐。

（四）质量监测信息反馈与利用还不够充分

学校虽然已经初步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但质量评价监测信息的整合分析与反馈利用还不够充分，对接反馈整改落实与跟踪还不到位，教学质量保障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监控管理强、反馈整改弱的问题，质量监控的闭环结构还存在断层现象，导致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受到影响。具体表现在对教学运行状态数据的收集、分析、评估能力不强，对问题的反馈、整改和追踪评价不够，调动学校各方面力量投入教学质量保障、教学工作改进的系统性不够，协同校内资源共同保障教学质量的能力较弱。

二、解决的策略与措施

（一）加大教学投入，优化资金分配

一是充分认识经费投入对保障教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不断拓展新资源，提升学校经费自筹和再生的能力，提高学校教育经费总额，使学校教学经费的增长不仅同步于办学总经费的增长，其增长幅度更大于总经费的增长

幅度。

二是积极探索以绩效为导向的经费分配机制。进一步在教学经费的分配中引入绩效评价机制，重点关注经费使用效益，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的经费投入适当挂钩，逐步构建和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三是制定教学经费保障相关规章制度，明确规定教学经费增长比例不得低于教育总经费的增长比例，保证教学经费及时、足额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建立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优化师资结构

一是适度增加师资队伍总量。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争取主管部门和有关上级部门的支持，增加人员编制。采取灵活聘用等举措，有计划地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选聘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专家，承担特定专业课或实践指导类教学任务，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不断提升教师队伍规模和质量。以开放、灵活、高效的政策，吸引更多符合学校战略发展需求、引领学科建设、促进师资队伍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高端高层次外籍教师来学校工作。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到“十三五”末，教师队伍规模全面达到学校发展规划的目标要求，有效降低“生师比”指标。

二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高原学科和上合组织培训基地平台，发挥政策机制的激励作用，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创造条件，大力引进学科专业的领军人才。通过“东方学者”、“海外名师”等项目，以及特聘教授、兼职教授等外聘形式柔性引进高端师资人才，带动青年教师学科和专业建设能力的提升。创新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强化管理部门为人才服务的意识，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工作生活环境。实施“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鼓励优秀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启动“国际竞争性师资培养计划”，鼓励支持教师国外访学进修，拓宽教师国际化视野，提升教师国际竞争能力，储备国际化教育人才。

三是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对照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要求，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按照“扶强、扶特、扶需”的原则，对各学院的师资配置进行统筹调控、动态调整，重点引进新建专业、管理学类和经济学类专业教师，保障教师数量满足专业教育教学的需要。同时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时的动态调整，优先考虑高级职称占比偏低的学科专业和重点发展学科专业的人才引进。按照生师比质量控制系数要求和学科专业建设需求，合理制定并有效完成师资招聘计划，在补充师资队伍数量的同时，实现精准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对高级职称教师占比偏低的专业及时预警，通过加强教师培养，激励学术提升等手段，促进教师职称晋升。

（三）健全通识课程体系，提升通识教育水平

一是采取多项措施，提升广大教师对通识教育的认识。通过邀请校外通识教育专家开设系列讲座、组织通识教育专题研讨等举措，不断提升广大教师对通识教育的认识。

二是统筹规划，逐步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在进一步明晰通识教育内涵的基础上，整体筹划，科学设计，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精选增设一批”的思路，建立一套符合校情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三是结合通识课程目标定位，分类制定学校通识课程教学评价标准，明确各类通识课程各教学环节要求。建立激励淘汰机制，对通识核心选修课定期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给予一定教学工作量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各类高级别课程建设项目。设立通识教育专家咨询组织，聘请校内外专家，组建学校通识教育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指导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构建，通识核心选修课的遴选及对通识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四）继续优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教学质量信息的整合利用

一是以“迎评促建”为契机，强化质量保障系统建设理念的宣传，树立全系统、全过程、全方位的教学质量保障意识。进一步明确“管、办、评”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关联全校各个部门、校院两级的质量监控与问题整改跟踪的联动机制，真正形成、实现“评价监测—信息反馈—改进提高”的闭合循环。

二是加强学校以及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队伍与教学质量督查评价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信息的整合利用，实现人事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入学与毕业系统、课程中心、教学评价系统、教师教学发展系统、科研系统的对接与资源共享。有效利用教学状态数据信息、校内教学评价信息、第三方跟踪评价信息学评价数据，充分发挥信息建档、预警、分类考评的功能，精细分析学校的教育教学状态、教学资源情况、教师教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三是强化“督”与“导”的结合，聘请高素质的各个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担任专兼职教学督导员，建立教学督导和教学咨询专家队伍。在督导听课评价分析的基础上，开展针对性的教学咨询，以提升教学水平与课程教学质量。对教学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教师进行预警，再组织针对性的培训和帮助。将教学评价、改进情况与教师培训、教师考核、授课资格、职称晋升、项目申报挂钩。形成从教师培训，到教学质量监控，再到教师能力提升、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的闭环保障系统。

四是增强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管理和改进机制建设，将质量改进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完善并落实课程教学

质量考评制度，不断改进同行听课、教学研讨、课程教学质量集体评议工作，建立以课程教学质量考评为重点的课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目前，我校正在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审核评估前期指导一阶段、二阶段工作已经完成。毋庸置疑，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是对我校近年来教育工作的全面总结，也是学校自省自改、自我检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新起点。面对新时代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形势，学校将认真学习、领会 2018 年“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以及教育部新近颁行《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简称“新时代高教 40 条”），“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通过以评促建，评建结合，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凝炼人才培养特色、完善以法学为主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教学保障，完善师资队伍激励机制，努力实现建设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目标。

附件：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表 1 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年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学制	首次招生时间	学科门类	专业类	
030101K	法学	4 年	2005 年	法学	法学类	
030103T	监狱学	4 年	2007 年			
	监狱学（社区矫正）	4 年	2011 年			
030102T	知识产权	4 年	2013 年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年	2006 年		政治学类	
030202	国际政治	4 年	2007 年			
030302	社会工作	4 年	2005 年			社会学类
030301	社会学	4 年	2006 年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4 年	2008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120402	行政管理	4 年	2005 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年	2007 年			
120201K	工商管理	4 年	2006 年		工商管理类	
120204	财务管理	4 年	2011 年			
120207	审计学	4 年	2013 年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年	2005 年	经济学	经济与贸易类	
020101	经济学	4 年	2006 年		经济学类	
020307T	经济与金融	4 年	2014 年		金融学类	
020202	税收学	4 年	2016 年		财政学类	
050201	英语	4 年	2006 年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2	俄语	4 年	2015 年			
050301	新闻学	4 年	2007 年		新闻传播学类	
050302	广播电视学	4 年	2014 年			
050101	汉语言文学	4 年	2008 年		中国语言文学类	
071102	应用心理学	4 年	2013 年	教育学	心理学类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4 年	2016 年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学类	
合计	共 24 个本科专业	/	/	6 大学科门类	15 个专业类	

表2 2017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学科	招生专业数	占专业总数比例
法学	8	33.33%
管理学	5	20.83%
经济学	4	16.67%
文学	5	20.83%
教育学	1	4.17%
艺术学	1	4.17%
合计	24	100%

注：统计时点为2017年9月30日。

表3 2017—2018学年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及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全日制在校生构成	学生数量（人）	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本科学生合计	9649	91.15%
高职学生（专科）	97	0.92%
研究生	638	6.03%
留学生	202	1.91%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10586	
折合在校生人数	11605	

表 4 2017 年教师总数及结构

类别		数量	占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备注
职称	教授（含研究员）	55	11.11%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43.64%
	副教授	161	32.53%	
	讲师	213	43.03%	
	助教	20	4.04%	
	无职称	46	9.29%	
学位	博士	229	46.26%	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 91.72%
	硕士	225	45.45%	
	学士	38	7.68%	
	无学位	3	0.61%	
年龄	30 岁及以下	40	8.08%	专任教师学缘结构： 本校学缘 1.01% 外校学缘 98.99%
	31~40 岁	215	43.43%	
	41~50 岁	145	29.29%	
	51~60 岁	88	17.78%	
	60 岁及以上	7	1.41%	
校内专任教师合计		495		
外聘教师：244				
学校折合教师数：617				

注：1) 教师数统计时点：2017 年 9 月 30 日，包括：在任教师及 2017-2018 学年内离任的教师。

2) 学校 2017 年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 11605/折合教师数 617=18.81: 1

表 5 2017 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类别	2016 年 (万元)	2016 年 生均经费 (元)	2017 年 (万元)	2017 年 生均经费 (元)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3863.82	4157.77	3999.45	4144.94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2280.49	2453.98	2833.61	2936.69
本科实验教学经费	114.23	122.92	70.05	72.60
本科校外实习经费	205.45	221.08	260.06	269.52
合计	6463.99	6955.75	7163.17	7423.75

注：统计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表 6 2017 年学校教学条件保障数据一览表

类别	基本指标	2016 年度数据
教学基础设施	学校占地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	941.42 亩 (627610 平方米) 62.07(平方米/生)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行政用房面积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97227.0(平方米) 69883.0(平方米) 27344(平方米) 9.18 平方米/生)
	学生宿舍面积 生均宿舍面积	104989(平方米) 9.92(平方米/生)
	实验室面积 生均实验室面积	7876(平方米) 0.74(平方米/生)
	教学设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其中：当年新增值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		10578(个) 109.63(个)
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		2086(台) 21.62(台)
图书资源	图书总册数 生均图书数 电子图书总数 电子期刊种类数 图书流通量 本科生均图书流通量	1012612(册) 87.26(册/生) 1746520(种) 1437(种) 118873(册) 12.32(册/生)

注：统计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表 7 2017 年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当年新增值一览表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7377.09
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万元）	369.43
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比例	5.0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生）	0.64
与去年比	2.00%

注：统计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表 8 2017—2018 学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当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数	834	与去年比	58
当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次数	1983	与去年比	173

表 9 2017—2018 学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序号	学院名称	新开课程门数	新开课程门次数
1	法律学院	3	3
2	经济法学院	1	1
3	国际法学院	7	7
4	刑事司法学院	1	1
5	警务学院	3	3
6	经济管理学院	6	6
7	社会管理学院	5	5
8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3	5
9	文学与传媒学院	12	12
10	上海纪录片学院	12	12
11	外国语学院	10	13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13	体育部	1	5
14	计算机教学部	0	0
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		65	
与去年比		10	
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次		74	
与去年比		13	

表 10 2017—2018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一）

学校教学班总数			1983	
当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次数			1983	
班级分类	数量	班额占比	班额分类统计	占比
基础课教学班级总数	1036	52.24%	<30 班额	18.31%
专业课教学班级总数	947	47.76%	30-59 人班额	42.41%
合计	1983		60-89 人班额	8.72%
			>=90 人班额	30.56%

表 11 2017—2018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二）

人数范围	基础课班级数	基础课班级占比	专业课教学班级数	专业课班级占比
<30	160	15.44%	203	21.44%
30-59	457	44.11%	384	40.55%
60-89	74	7.14%	99	10.45%
>=90	345	33.30%	261	27.56%

表 12 2017—2018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

序号	学院（部）	教授人数	主讲本科课程 教授人数	主讲本科课程 教授占比
1	法律学院	4	4	100.00%
2	经济法学院	6	6	100.00%
3	国际法学院	2	2	100.00%
4	刑事司法学院	2	2	80.00%
5	警务学院	2	2	100.00%
6	经济管理学院	4	4	100.00%
7	社会管理学院	6	6	100.00%
8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2	2	100.00%
9	文学与传媒学院	4	4	100.00%
10	上海纪录片学院	2	2	100.00%
11	外国语学院	2	2	100.00%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3	100.00%
13	体育部	3	3	100.00%
14	计算机教学部	1	1	100.00%
15	其他部门（科研、行政岗）	12	3	25.00%
合计		55	46	83.64%

表 13 2017—2018 学年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比例

序号	学院（部）名称	开课总门次	开课总学分	教授授课门次	教授授课学分
1	法律学院	139	445	35	98
2	经济法学院	62	180	23	75
3	国际法学院	67	206	11	32
4	刑事司法学院	138	365	21	65
5	警务学院	61	113	14	48
6	经济管理学院	165	488	28	75
7	社会管理学院	148	399	60	132
8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09	282	5	16
9	文学与传媒学院	110	302	33	54
10	上海纪录片学院	67	196	12	34
11	外国语学院	342	1013	34	138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6	411	21	69
13	体育部	301	602	34	34
14	计算机教学部	65	157	4	8
15	其他（科研、行政岗）	3	10	3	10
合计		1983	5169	338	888
教授授课门次数占开课总门次的比例： 17.04%					
教授授课学分占开课总学分的比例： 17.18%					

表 14 2017—2018 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学生评教分	评教课程门数	占评教课程总数的百分比
评教分>95 分的课程门数	697	83.77%
评教分在 90-95 分的课程门数	106	12.74%
评教分在 75-89 分的课程门数	27	3.25%
评教分<75 分的课程门数	2	0.24%
被评课程总门数	832	

表 15 2017—2018 学年校外实习基地数

序号	学院名称	校外实习基地数
1	法律学院	17
2	经济法学院	14
3	国际法学院	21
4	刑事司法学院	18
5	警务学院	10
6	经济管理学院	41
7	社会管理学院	38
8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0
9	文学与传媒学院	9
10	上海纪录片学院	4
11	外国语学院	11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校外实习基地总数		194

表 16 2017—2018 学年本科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

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人数	出境游学（资助）人数	占比
9649	41	0.42%

表 17 2017—2018 学年各年级本科学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学生年级	绩点 3.5-4 的学生数	绩点 3-3.5 的学生数	绩点 2.5-3 的学生数	绩点 2-2.5 的学生数	绩点 0-2 的学生数
一年级	448	1081	636	216	100
二年级	576	1253	525	152	82
三年级	1096	816	339	100	92
四年级	1576	372	42	12	41
合计	3996	3522	1542	480	315
占比	38.68%	36.86%	16.14%	5.02%	3.30%

注：学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月统计的在校本科生为 9649 名，由于学籍状态变更等原因，2018 年统计学生成绩绩点时的实际学生数为 9555 名。

表 18 2017—2018 学年学生补考数据统计

学院名称	补考人次	补考人数	增幅
法律学院	379	183	
经济法学院	249	120	
国际法学院	180	107	
刑事司法学院	274	164	
经济管理学院	1087	482	
社会管理学院	315	15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15	70	
文学与传媒学院	148	82	
外国语学院	99	6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5	7	
学生补考总人次	2861	与去年比	-23
人均补考次数	0.2965	与去年比	-0.0138
学生补考总人数	1425	与去年比	-16
补考比例	14.77%	与去年比	-0.0074

表 19 2017—2018 学年学生重修数据统计

学院名称	重修人次	重修人数	增幅
法律学院	292	169	
经济法学院	163	94	
国际法学院	68	49	
刑事司法学院	170	115	
经济管理学院	462	276	
社会管理学院	207	136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51	38	
文学与传媒学院	31	25	
外国语学院	47	25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6	
学生重修总人次（人次）	1497	与去年比	-89
人均重修次数（次）	0.1551	与去年比	-0.0156
学生重修总人数（人）	933	与去年比	10
重修比例（%）	9.67%	与去年比	-0.0026

表 20 2018 届本科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学科门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应毕业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获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法学	1	法学（民商法）	158	152	96.20%	148	93.67%
	2	法学（行政法）	96	94	97.92%	92	95.83%
	3	法学（人民调解）	37	35	94.59%	35	94.59%
	4	法学（经济法）	119	113	94.96%	110	92.44%
	5	法学（环境法）	52	51	98.08%	51	98.08%
	6	法学（金融法）	60	57	95.00%	57	95.00%
	7	法学（国际经济法）	143	139	97.20%	137	95.80%
	8	法学（刑事司法）	146	146	100.00%	144	98.63%
	9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	28	28	100.00%	28	100.00%
	10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	35	35	100.00%	35	100.00%
	11	法学（专升本）	85	85	100.00%	85	100.00%

学科门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应毕业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获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法学	12	知识产权	93	89	95.70%	89	95.70%
	13	监狱学	52	51	98.08%	51	98.08%
	14	监狱学（社区矫正）	24	24	100.00%	23	95.83%
	15	思想政治与教育	33	32	96.97%	31	93.94%
	16	政治学与行政学	30	29	96.67%	29	96.67%
	17	国际政治	26	26	100.00%	26	100.00%
	18	社会学	31	30	96.77%	28	90.32%
	19	社会工作	28	25	89.29%	23	82.14%
经济学	20	经济与金融	44	44	100.00%	44	100.00%
	21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5	127	94.07%	125	92.59%
	22	经济学	51	50	98.04%	50	98.04%
管理学	23	工商管理	45	45	100.00%	44	97.78%
	24	审计学	87	83	95.40%	83	95.40%
	25	劳动与社会保障	89	84	94.38%	83	93.26%
	26	财务管理	97	94	96.91%	88	90.72%
	27	行政管理	91	90	98.90%	84	92.31%
	28	行政管理（专升本）	35	35	100.00%	35	100.00%
文学	29	英语	108	107	99.07%	99	91.67%
	30	新闻学（法制新闻）	45	45	100.00%	45	100.00%
	31	广播电视学（电视纪录片）	38	38	100.00%	37	97.37%
	32	汉语言文学	36	35	97.22%	34	94.44%
教育学	33	应用心理学	42	41	97.62%	40	95.24%
合计			2219	2159	97.30%	2113	95.22%

表 21 2016—2018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本科毕业生	初次就业率
2016 年	97.78%
2017 年	94.09%
2018 年	96.62%
近三年平均值	96.16%

注：统计时点为每年 8 月 30 日。